

城乡居民住宅用地申请审批表

审编批号：新政字 (2023 年) 第 06 号

申请用地事项

- 1、住宅建设要严格执行新镇空间发展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，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镇内空闲地。
- 2、农牧民建住宅使用土地的，应当向户口所在地的嘎查村委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经嘎查村委会讨论通过，报新镇人民政府批准。
- 3、农牧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宅基地申请不予批准：
 - (1) 结婚后单独立户男女一方已有宅基地的；
 - (2) 出租、出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宅基地及地上建筑物，再申请宅基地的；
 - (3) 无当地户口的。
- 4、农牧民一户，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，住宅用地面积不得超过自治区规定的宅基地标准。
- 5、用地被批准后，必须经党群服务中心综合审批人员现场进行勘界定址、放线，方可施工。
- 6、建设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，向新镇人民政府申请验收，核实用地面积。由新镇人民政府登记造册。
- 7、此表一式 3 份

所在地： 新镇

所在单位（嘎、查村）：

新镇村

用地户姓名：

姚松华

13847956186

填报时间：

2023 年 3 月 1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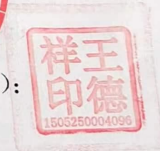
新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:

经办人: 王德祥

分管领导: 王德祥

新镇人民政府 (盖章)

法人代表 (签字):



2023年3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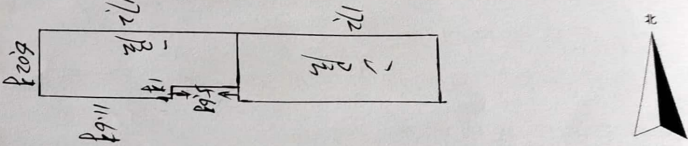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建设用地申请：(说明用地依据和理由等事项)

- 1、申请人身份证号码：152326197603094904，家庭人口 1 人。
- 2、申请用地面积 500 平方米，其中建筑面积 201.488 平方米，院落面积 平方米。房屋结构 砖混结构；占地类型 原地新建。
- 3、用地依据和理由：申请在原住房处原地新建

用地申请人：刘松华

2023年3月10日

用地位置 (见下图)	四至： 东至： <u>巷道</u> 西至： <u>江堤村</u> 南至： <u>公路</u> 北至： <u>倒水沟</u>			
建设平面布置图 (单位：米)				
丈量者	<u>刘松华</u>	丈量日期	比例尺	1: <u>500</u>
集体土地	<u>500</u> 平方米			
其中	空闲地	平方米	建筑面积	<u>201.488</u> 平方米
	原有宅基地	<u>500</u> 平方米		

使用土地协议书

建设用地方(甲方): 姚松华

被用地方(乙方): 沙湾镇新旗村委会

1、乙方同意甲方用地建住宅, 该地为:

类别: 空闲地, 原有宅基地, _____。

面积: 500 平方米, _____。

2、该地被批准使用后, 土地所有权为集体所有, 由甲方使用。

建设用地方: 姚松华

被用地方: (公章)

(签字盖章)

村委会主任或单位负责人: (签字盖章)

2023年3月10日

2023年3月12日